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概覽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68%。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8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19%。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動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有關應用系統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具有較高收益潛力的業務環節，其中更以向中國的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技術及增值服務為重點。

自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災難性疫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受到控制以來，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狀況及在資訊科技的投資意欲均顯著增強。受到有關復蘇訊息鼓舞，管理層已加強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力度，充份掌握目前的有利形勢。

然而，本集團的表現亦受到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影響。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9%至約84,100,000港元，在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103,8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中國的不同ATM供應商間的競爭劇烈所致。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每股盈利約為0.79港仙，在去年同期則為2.43港仙。

本集團在營運及企業管理等各方面的成本控制措施的整體成效顯著。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45%及36%。在回顧期間內的整體邊際毛利約為22%，在去年同期則為35%。邊際毛利下跌的主要原因為營業額組合有所改變，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其中約8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8%) 乃來自邊際溢利相對較低的銷售貨品業務環節，而並非來自邊際溢利相對較高的提供服務業務環節。

推動自助ATM系統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額約9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5%)。在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加強其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力度，充份掌握中國經濟蓬勃發展的機遇。然而，競爭劇烈已導致此項業務環節的銷售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九個月下跌約8%。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加上中國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對中國的推動自助ATM系統之需求感到樂觀。

本集團對於在九個月期間內與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商業銀行及郵政局簽訂新合約亦感到鼓舞，更因此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ATM市場佔有率。在此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售後客戶服務。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泉州新開設一所ATM服務中心，進一步將網絡擴大至合共覆蓋29個策略城市及地點。

在回顧的九個月內，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的銷售額仍然偏低，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在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4%。市場競爭及普及程度乃此項業務發展的主要障礙，故本集團現正以審慎態度重新評估市場環境，並制定適當策略以增加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 的市場滲透率。

在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方面，在回顧的九個月期間內，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在二零零二年同期則佔11%。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將與中國不斷增長的經濟活動同步增加。此外，本集團為結合銀行業務平台與其他嶄新應用軟件而開發的軟件應用方案，其開發進度令人滿意。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列入上述業務)證實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具有較高邊際利潤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在回顧的九個月期間內，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在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32%。

業務前景

對大部份企業而言，二零零三年乃極富挑戰性的一年。然而，中國的經濟情況及經營環境在接近年底時有所改善亦令人極為鼓舞。中國的經濟情況正在不斷增長，再加上目前的經營環境，均有助刺激本集團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所提供推動及更新ATM系統、有關應用系統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的競爭優勢，包括發展完善的全面網絡覆蓋，將有助本集團從經濟騰飛中直接得益，更為本集團股東創造豐厚價值。

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948	84,113	44,971	103,793
銷售成本		<u>(22,790)</u>	<u>(65,257)</u>	<u>(27,504)</u>	<u>(67,832)</u>
毛利		7,158	18,856	17,467	35,961
其他收入	2	27	110	83	252
銷售支出		<u>(1,151)</u>	<u>(3,277)</u>	<u>(1,393)</u>	<u>(5,917)</u>
行政開支		<u>(3,898)</u>	<u>(11,482)</u>	<u>(6,425)</u>	<u>(17,914)</u>
經營溢利	4	2,136	4,207	9,732	12,382
融資費用	5	<u>(144)</u>	<u>(292)</u>	<u>(58)</u>	<u>(146)</u>
除稅前溢利		1,992	3,915	9,674	12,236
稅項	6	<u>(76)</u>	<u>(359)</u>	<u>(883)</u>	<u>(1,233)</u>
股東應佔溢利		<u>1,916</u>	<u>3,556</u>	<u>8,791</u>	<u>11,003</u>
每股盈利	7	<u>港幣0.42仙</u>	<u>港幣0.79仙</u>	<u>港幣1.94仙</u>	<u>港幣2.43仙</u>

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22,385	68,700	28,732	70,604
提供服務	<u>7,563</u>	<u>15,413</u>	<u>16,239</u>	<u>33,189</u>
	29,948	84,113	44,971	103,79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27</u>	<u>110</u>	<u>83</u>	<u>252</u>
收入總額	<u><u>29,975</u></u>	<u><u>84,223</u></u>	<u><u>45,054</u></u>	<u><u>104,045</u></u>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議決出售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Task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提供服務之營業額內。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銷售額和業績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7,677
銷售成本	—	(818)
毛利	—	6,859
經營成本	—	(8,278)
經營虧損	—	(1,419)
融資費用	—	(9)
除稅前虧損	—	(1,428)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	(1,428)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9,275	58,228	24,757	60,097
折舊	227	690	227	697
無形資產的攤銷	40	113	25	27

5.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4	292	58	146

6. 稅項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a)				
– 現年度		–	–	(455)	(845)
–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	17	–	390
海外稅項	(b)	<u>(76)</u>	<u>(376)</u>	<u>(428)</u>	<u>(778)</u>
		<u>(76)</u>	<u>(359)</u>	<u>(883)</u>	<u>(1,233)</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1,916,000港元及3,5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91,000港元及11,00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二零零二年：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約28,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筆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75%計息。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落實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而提供所需資金。

儲備變動

於回顧期間，除因來自滙兌變動儲備約96,551港元(二零零二年：675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及若干董事所持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節)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附註1及3)	76,460,000	實益擁有人	16.89%
鍾旭紅女士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旭文先生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侯小文先生 (附註1及2)	33,160,000	實益擁有人	7.33%

附註：—

- (1)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62,500,000股股份之前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一項實物分派(「該分派」)，ITW之股東指示ITW將26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多位人士。根據該分派，98,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75%)已轉讓予侯曉兵先生、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紅女士、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文先生及32,7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4%)已轉讓予侯小文先生。
- (2) 侯小文先生除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獲轉讓32,790,000股股份外，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再購入370,000股股份。因此，侯小文先生之持股量已增加至33,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
- (3)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22,000,000股股份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由98,460,000股股份(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減少至76,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6.89%)。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旭紅女士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2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6.67%
鍾旭文先生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2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6.67%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條文所指人士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之須公佈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及向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節)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1及5)	76,460,000	實益擁有人	16.89%
鍾樂暉先生 (附註2)	80,37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7.76%
鄒樂年女士 (附註3)	80,37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7.76%
鍾旭紅女士 (執行董事)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旭文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1及4)	33,160,000	實益擁有人	7.33%

附註：—

- (1)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62,500,000股股份之前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一項實物分派(「該分派」)，ITW之股東指示ITW將26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多位人士。根據該分派，98,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75%)已轉讓予侯曉兵先生、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紅女士、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文先生及32,7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4%)已轉讓予侯小文先生。
- (2)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 (3)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 (4) 侯小文先生除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獲轉讓32,790,000股股份外，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再購入370,000股股份。因此，侯小文先生之持股量已增加至33,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
- (5)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22,000,000股股份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由98,460,000股股份(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減少至76,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6.89%)。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旭紅女士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一

1. 在有關財政期間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ii) 於本公司股份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鍾樂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鍾樂暉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據此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一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因此而產生 之新股數目
	四月一日	已授出	本期間之變動 已行使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述鎮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6,900,000	無	無	(1,800,000)	5,10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執行董事							
侯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女士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附註2)	2,500,000	無	無	(100,000)	2,400,000	無	
	<u>17,900,000</u>	<u>無</u>	<u>無</u>	<u>(1,900,000)</u>	<u>16,000,000</u>	<u>無</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有關僱員辭職，1,900,000份購股權告失效。
2.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一職，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之員工，故購股權仍有效及已重新分類為其他僱員類別。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十三次會議。本公佈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兩年的服務合約屆滿時，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停止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保薦人，因此毋須作出額外披露。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